

春城年味浓 市民采购忙



随着春节临近,北方春城长春年味渐浓。行走在街道之上,喜庆布置随处可见。道路两边高高挂起的大红灯笼,街头广场上的彩灯,各个商场的新年摆饰,处处展现着欢乐祥和的新春氛围。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1月18日走访长春各大商超,感受市民采购年货的热闹场景。

距离除夕越来越近,位于新民广场附近的某大型商场内到处都是喜庆的颜色。记者看到,有不少市民直接选购坚果炒货礼盒,礼盒种类齐全,大多囊括6种及以上产品,十分方便。正在超市内的年货街添置年货的市民赵洋说,“趁着中午休息,提前置办年货,用来招待客人,也方便走亲访友。”

除了礼盒年货,农副产品也进入消费旺季。市民“菜篮子”格外丰富,各式各样的调味品、干果糖



市民采购年货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摄

果、新鲜蔬菜、肉类鱼虾……记者在超市里逛一圈,需要的年货都能置办齐全。穿着喜庆服饰的销售员和市民穿梭其中,超市广播内放起欢快的动感音乐,让置身其中的人们感受到了浓浓的年味。

此外,作为春节的必备年货,

春联、“福”字和红灯笼同样也是畅销货。不少市民表示,春节作为中国最重要的传统佳节,红红火火的春联和灯笼不仅能让人感受到浓浓年味,还承载了对来年生活的憧憬。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长春市开展2023年度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申报工作

为做好2023年度长春市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申报工作,长春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决定1月18日至2月28日开展2023年度长春市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申报工作。2023年度长春市医疗保险缴费基数采取网上申报方式进行。

申报范围:所有长春市参保单位。根据《吉林省医疗保障局 吉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吉林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全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等事宜的通知》(吉医保联(2022)2号)文件规定,缴费基数执行周期为2023年4月至2024年3月(费款所属期)。

申报内容:根据《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6)60号)规定,2023年长春市医疗保险的缴费基数以2022年度职工应发工资总额为标准进行申报(即职工收入总额全部项目,包括年度第13个月工资、奖金、补贴、调资年度补发工资等部分),职工以

2022年度本人月平均工资作为个人缴费基数。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疗保障局、省财政厅《关于公布2021年度社会保险全口径平均工资及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的通知》(吉人社联(2022)107号)公布的2021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76618元,上年度全省全口径月平均工资为6384.83元,长春市职工个人月缴费基数上限为19154.49元,下限为3830.9元。职工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超过上年度全省全口径月平均工资的300%以上部分,不计入职工医保个人缴费基数。职工本人月平均工资低于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平均工资60%的,以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平均工资的60%作为职工医保个人缴费基数。各参保单位根据职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据实申报,超过上限或低于下限的医保信息平台将自动调整。退休人员按本人退休金的实发金额申报。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关于申报2023年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通告

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工作,严防各类火灾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吉林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及《长春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凡在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区域内符合标准的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及时到所在地消防救援机构领

取《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申报表》、《消防安全责任人备案表》、《消防安全管理人备案表》,并于3月10日前自行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所在地消防救援机构。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及公安机关要对申报单位进行复核,复核后形成2023年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册,按照名册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特此通告

长春市消防救援委员会
2023年1月10日

附件1: 吉林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

一、人员密集场所

(一)公众聚集场所

- 1、客房40间以上或床位80个以上的宾馆(旅馆、饭店),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含本数,下同)以上的餐饮场所;
- 2、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且经营可燃商品的商场、商店、集贸市场;
- 3、民用机场航站楼及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 4、公共体育场(馆)、会堂、电影(电视)摄影棚;
- 5、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娱乐场所:(1)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2)舞厅、卡拉OK厅等歌舞娱乐场所;(3)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
- (4)游艺、网吧、游乐场所;
- (5)保龄球馆、旱冰场、桑拿浴室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

(二)医院、学校

- 1、住院床位在50张以上的医院、卫生(院)所;
- 2、在校师生总人数2000人以上或学生住宿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学校;

(三)养老院(敬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

- 1、老人住宿床位在50张以上的养老院(敬老院)、福利院;
- 2、幼儿人数100人以上或幼儿住宿床位在40张以上的托儿所、幼儿园。

(四)公共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档案馆以及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文物保护单位

- 1、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图书馆、展览馆、会展中心;
- 2、博物馆、档案馆;
- 3、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
- (五)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企业
生产车间员工100人以上或员工宿舍居住人数100人以上的服装、皮革、家具、玩具、塑料、纺织、印染、印刷、绒绣、刺绣、食品加工和日用百货及工艺品生产等劳动密集型企业。

(六)旅游、宗教活动场所

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人身重大伤亡或者财产重大损失的旅游场所和总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宗教活动场所。

二、国家机关

- 1、县级以上的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市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2、县级以上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
- 3、在政府办公楼(院)外独立设置的市级以上政府工作部门;
- 4、市级以上共青团、工会、妇联。

三、广播电台、电视台和邮政、通信枢纽

- 1、县级以上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社;
- 2、邮政和通信枢纽单位;
- 3、大中型电子计算机网站单位。

四、发电厂(站)和电网经营企业

- 1、发电厂、站;
- 2、一、二级送变电站;
- 3、市级以上电力调度楼;

五、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供应、销售单位

- 1、生产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
- 2、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灌装站、调压站;
- 3、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专用仓库(堆场、储罐场所);
- 4、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专业运输单位;
- 5、汽车加油站、加气站,液化石油气供应站;

六、重要的科研单位

- 1、国家和省级、市级科研单位;
- 2、负责国家重点科研项目的科研单位;
- 3、设备价值超过1000万元以上的科研单位;

七、高层公共建筑、地下铁道、地下观光隧道、粮、棉、木材、百货等物资仓库和堆场

- 1、高层公共建筑的办公楼(写字楼)、公寓楼等;
- 2、平战结合地下人防工程;
- 3、城市地下铁道、地下观光隧道、轻型快速轨道等地下公共建筑和城市重要的交通隧道;
- 4、国家储备粮库和总储量在10000吨以上的其他粮库;
- 5、年加工10万吨以上的粮食加工企业;
- 6、总储量500吨以上的棉库;
- 7、总储量在10000立方米以上的木材堆场;
- 8、总储存价值500万元以上的仓储超市、可燃物品仓库、堆场;
- 9、国家和省级重点工程的施工工地。

八、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人身重大伤亡或者财产重大损失的单位

- 1、固定资产(建筑、设备、原材料等)价值在5000万元以上的电子、机械、汽车、客车、机车、钢铁、造船、烟草、航空、航天、民航、医药、造纸、纺织、木器、建筑等企业;
- 2、支行级以上的银行和营业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银行分理处;
- 3、营业总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证券、期货交易场所。

附件2: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申报表

单位名称			地址		
是否有消防重点单位	☐ 否 ☐ 区、县级消防重点单位 ☐ 地市级消防重点单位				
属性主类	属性分类				
☐ 公共娱乐场所	☐ 公共娱乐场所	☐ 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			
		☐ 舞厅、卡拉OK厅等歌舞娱乐场所			
		☐ 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			
		☐ 游艺、网吧、游乐场所			
		☐ 保龄球馆、旱冰场、桑拿浴室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			
	☐ 宾馆、饭店	☐ 宾馆(旅店、饭店) 客房 间, 床位 个			
		☐ 餐饮场所			
		☐ 商场、商店 ☐ 集贸市场 ☐ 民用机场航站楼 ☐ 客运车站候车室			
		☐ 客运码头候船厅 ☐ 体育场馆 ☐ 会堂 ☐ 电影(电视)摄影棚 ☐ 其他			
☐ 医院、学校	☐ 医院、卫生(院)所		住院床位 张		
	☐ 学校		在校师生总人数 人; 学生住宿床位 张		
☐ 养老院(敬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	☐ 养老院(敬老院)、福利院		住宿床位 张		
	☐ 托儿所、幼儿园		幼儿人数 人; 住宿床位 张		
☐ 人员密集场所	☐ 公共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档案馆以及具有火灾危险的文物保护单位		☐ 公共图书馆、展览馆、会展中心		
	☐ 博物馆、档案馆		☐ 博物馆、档案馆		
	☐ 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				
	☐ 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企业		员工人数 人; 宿舍居住人数 人		
☐ 旅游、宗教场所	☐ 旅游场所		☐ 宗教活动场所		
	☐ 县级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市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国家机关	☐ 县级以上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 ☐ 在政府办公楼(院)外独立设置的市级以上政府工作部门				
	☐ 市级以上共青团、工会、妇联				
☐ 广播电台、电视台和邮政通信枢纽	☐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社 ☐ 邮政和通信枢纽单位 ☐ 大中型电子计算机网站单位				
	☐ 发电厂(站)和电网经营企业				
☐ 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生产、储存、供应、销售单位	☐ 发电厂、站 ☐ 一、二级送变电站 ☐ 电力调度楼				
	☐ 生产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 ☐ 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灌装站、调压站				
☐ 重要科研单位	☐ 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专用仓库(堆场、储罐场所)				
	☐ 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专业运输单位 ☐ 汽车加油站 ☐ 汽车加气站 ☐ 液化石油气供应站				
☐ 高层公共建筑、地下铁道、地下观光隧道、粮、棉、木材、百货等物资仓库和堆场	☐ 国家和省级、市级科研单位 ☐ 负责国家重点科研项目的科研单位				
	☐ 设备价值超过1000万元以上的科研单位 ☐ 科研试验中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的科研单位				
☐ 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人身重大伤亡或者财产重大损失的单位	☐ 储存甲、乙类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超过200公斤的科研单位				
	☐ 高层公共建筑的办公楼(写字楼)、公寓楼 ☐ 地下人防工程				
☐ 企业	☐ 地下公共建筑和城市重要的交通隧道 ☐ 国家重点工程施工工地 ☐ 省级重点工程施工工地				
	☐ 国家储备粮库 ☐ 其他粮库 总储量 吨 ☐ 粮食加工企业 年加工 吨				
☐ 银行分理处 ☐ 证券、期货交易场所	☐ 棉库 总储量 吨 ☐ 木材堆场 总储量 立方米				
	☐ 仓储超市 总存储价值 万元 可燃物品 ☐ 仓库、堆场 总存储价值 万元				
☐ 根据《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第61号令)和《吉林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我单位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特此申报。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年 月 日				
	经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核定,该单位 属于 (属于或不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 经审核,同意 (同意或不同意)该单位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核实时(签名): 2023年 月 日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签名): 2023年 月 日				

附件3: 消防安全责任人备案表

姓 名	职 务	性 别
单位名称	单位电话	
单位地址	手 机	
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	
备案时间	销案时间	
主管上级		
本人简历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印章	(公章)	
	年 月	

注:1、此表必须由本人填写并手写签名;2、消防安全责任人如有变更,应立即申请更换此备案表。

附件4: 消防安全管理人备案表

姓 名	职 务	性 别
单位名称	单位电话	
单位地址	手 机	
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	
备案时间	销案时间	
主管上级		
本人简历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注:1、此表必须由本人填写并手写签名;2、消防安全管理人如有变更,应立即申请更换此备案表。